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1)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56.62% 股權

及

(2)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66%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天鍛 56.6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55,557,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60,334,000 元)；及(2)天發設備 66%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01,98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71,439,000 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5,07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確認，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天鍛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訂立天鍛協議,據此,天津百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泰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鍛股權(相當於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惟須受天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天津百利
- (2) 買方: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天鍛之資料

天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776,000元,於天鍛協議簽訂之日,分別由天津百利、天津泰康及吳日先生持有56.62%、21.83%及21.55%之股權。天鍛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及零售液壓機配件。由於天鍛乃由天津百利及若干其他夥伴共同成立,故天津百利並無購入天鍛之初始成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鍛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稅前溢利 | 66,790,000 | 31,131,000 |
| 稅後溢利 | 56,398,000 | 25,686,000 |

於天鍛收購事項完成時,天津泰康將持有天鍛註冊資本之78.45%。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33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由天津泰康預先支付予天津百利之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590,000元)將於天鍛協議簽訂之日視作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首期款項；及
-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22,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9,744,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妥天鍛股權轉讓之商業登記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天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0,148,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條件

除非獲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否則，天鍛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鍛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天鍛收購事項及天鍛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
- (2) 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通過有關天鍛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3) 天津國資委(或其他由天津國資委授權之監管單位)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 (4)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 (5) 工商登記部門已就天鍛收購事項辦理天鍛之登記變更；
- (6) 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及完成有關天鍛收購事項之程序及手續；及
-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訂約雙方豁免，天鍛協議即告終止，且天津百利須將已收取之首期款項退還予天津泰康。

天發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亦與天津百利訂立天發設備協議，據此，天津百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泰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發設備股權(相當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惟須受天發設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天津百利
- (2) 買方：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天發設備之資料

天發設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597,600元，於天發設備協議簽訂之日，分別由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共同持有66%及34%股權。天發設備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由於天發設備乃由天津百利及若干其他夥伴共同成立，故天津百利並無購入天發設備之初始成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發設備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稅前溢利(虧損) | 23,840,000 | (7,139,000) |
| 稅後溢利(虧損) | 21,999,000 | (4,837,000) |

於天發設備收購事項完成時，天發設備將成為天津泰康之100%子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439,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天發設備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辦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319,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條件

除非獲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否則，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發設備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及天發設備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
- (2) 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通過有關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3) 天津國資委(或其他由天津國資委授權之監管單位)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 (4)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 (5) 工商登記部門已就天發設備收購事項辦理天發設備之登記變更；
- (6) 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及完成有關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程序及手續；及
-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訂約雙方豁免，天發設備協議即告終止。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其拓展機電行業市場向前邁進一步。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持有82.74%股權之天津泰康取得天鍛及天發設備之控股權，從而讓本公司控制天鍛及天發設備之管理及營運。

此外，本集團擬加快企業重組並拓展新業務。鑒於天鍛及天發設備分別為中國液壓機及水力發電設備行業之主要製造商，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將成為本集團發展機電分類業務之關鍵。

由於天鍛及天發設備均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強大的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藉此加強本公司競爭力。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天津百利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機電產品、重礦機械、高端機床工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鍛 21.83%股權之上一次收購事項。鑒於該等協議乃於完成上一次收購事項後的十二個月內由(其中包括)天津泰康及天津百利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25 條，該等收購事項須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若(i)並無獨立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取得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書面批准，則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5,07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確認，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天鍛收購事項及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統稱 |
| 「該等協議」 | 指 | 天鍛協議及天發設備協議之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雙方」 | 指 |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即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一次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以注資方式收購天鍛21.83%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天鍛」 | 指 |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天鍛收購事項」 | 指 | 天津泰康根據天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天津百利收購天鍛股權 |
| 「天鍛協議」 | 指 | 天津百利(作為賣方)與天津泰康(作為買方)就天鍛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天鍛股權」 | 指 | 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 |
| 「天發設備」 | 指 |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 指 | 天津泰康根據天發設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天津百利收購天發設備股權 |
| 「天發設備協議」 | 指 | 天津百利(作為賣方)與天津泰康(作為買方)就天發設備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天發設備股權」 | 指 | 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 |
| 「天津百利」 | 指 |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持有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及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 |
| 「天津國資委」 | 指 |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天津泰康」 | 指 |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天津百利分別持有82.74%及17.26%股權 |
| 「津聯」 | 指 |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30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以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王衛東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